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马烨

电话：13451983780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00

乙方： 苏州鸿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吾晓春

电话：13815264438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 B07 楼 3 楼

邮编：215000

根据甲方的 JSZC-320000-SZWK-G2025-0356 号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总院一期高效空气过滤器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鸿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次乙方。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赔偿。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1.5 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要求乙方提供的合理检验、检测、认定、鉴定等。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及安装均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4.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4.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如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负责退货，并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委托第三方检测、维修的费用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如甲方要求换货，乙方应负责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委托第三方检测、维修的费用以及换货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3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具体比例由甲方进行酌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6.2.4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17.2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一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都不得擅自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总院一期高效空气过滤器采购。

注：乙方提供的产品，若每年度被甲方科室投诉累计满三次确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者不符合科室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814626.00），支付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按实结算，包含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专业检测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物单价如下：

序号	条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855*640*70	9	880	7920	无隔板
2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560*900*90	12	937	11244	无隔板
3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1035*560*90	48	1050	50400	无隔板
4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915*762*70	24	880	21120	无隔板
5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1220*762*70	8	937	7496	无隔板
6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305*292	112	817	91504	铝箔有隔板
7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84*484*220	295	795	234525	铝箔有隔板
8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305*70	2	681	1362	无隔板
9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610*70	46	795	36570	无隔板
10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1255*510*70	4	852	3408	无隔板

11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84*484*90	50	482	24100	无隔板
12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915*610*95	3	1022	3066	无隔板
13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570*570*95	2	817	1634	无隔板
14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00*400*95	1	443	443	无隔板
15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84*484*220	9	795	7155	铝箔有隔板
16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30*630*220	4	1022	4088	铝箔有隔板
17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320*320*220	9	681	6129	铝箔有隔板
18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320*320*80	26	511	13286	无隔板
19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84*484*80	68	596	40528	无隔板
20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610*80	26	852	22152	无隔板
21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915*610*80	18	965	17370	无隔板
22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570*570*80	2	810	1620	无隔板
23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30*630*80	4	894	3576	无隔板
24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84*484*80	4	596	2384	无隔板
25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484*484*90	21	482	10122	无隔板
26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30*630*90	12	809	9708	无隔板

27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320*320*90	15	440	6600	无隔板
28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395*395*90	17	596	10132	无隔板
29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500*90	97	838	81286	无隔板
30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740*90	23	894	20562	无隔板
31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360*960*90	20	965	19300	无隔板
32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360*610*90	10	596	5960	无隔板
33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960*610*90	10	1022	10220	无隔板
34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515*1220*90	4	1107	4428	无隔板
35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715*1220*90	2	1207	2414	无隔板
36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515*610*90	2	837	1674	无隔板
37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715*610*90	1	894	894	无隔板
38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860*1220*90	4	1363	5452	无隔板
39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860*610*90	2	965	1930	无隔板
40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610*90	2	891	1782	无隔板
41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610*1220*90	1	1162	1162	无隔板
42	高效过滤器、富泰净化 855*640*70	9	880	7920	无隔板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2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供货周期结束后由甲方全额退回。

3、付款步骤：

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送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当月款项下月 2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从取得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书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五、交货

1、交货时间：具体送货数量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送货，单价不变、按实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货要求后 3 天内送货到位。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设备到货后 2 天内，乙方要按照甲方通知日期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调度，直到设备正常运转。更换下来的过滤器由乙方负责清运。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苏州鸿远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路899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B07楼3楼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691328709G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干将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550301040008639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13812616421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